

	台水公司	暫不考慮釋股民營化，推動部分業務委託經營	1. 行政院原則同意在相關配套措施未建立前，暫不考慮釋股民營化，惟仍應推動部分業務採委託經營方式辦理，以提高經營效率。 2. 目前已有部分業務如淨水廠之委外管理執行中。
財政部	台灣菸酒公司	100 年 3 月	1. 院核定 100 年 3 月底前完成民營化，必要時得延長 6 個月。 2. 目前釋股作業由於政策性指示考量，暫緩辦理。
交通部	台灣鐵路管理局	先進行營運改善，再檢討公司化與民營化	1. 交通部已針對台鐵營運問題配合修訂鐵路法相關條文。 2. 96 年因台鐵事故頻傳，交通部決定暫擱置公司化組織變革議題，由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專心進行營運改善。 3. 台鐵是否公司化及如何推動公司化與民營化，宜由交通部加以審慎評估。
	中華郵政公司	尚未核定	1. 92.1.1 改制公司；如欲推動民營化，未來須配合檢討相關政策及修訂相關法規完成後，始能推動。 2. 中華郵政是否民營化，宜由交通部再加以審慎評估。

註：經濟部所屬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已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移轉民營。退輔會所屬榮民工程公司，已於 98 年 11 月 1 日就核心營造業務完成民營化。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鄭汝芬 翁重鈞 鄭天財 孔文吉 陳碧涵

廖正井 陳鎮湘 羅明才 蘇清泉 呂玉玲

呂學樟 詹凱臣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黃委員志雄、江委員惠貞、盧委員嘉辰等 23 人，鑒於國內為促落實居住正義，政府陸續規劃許多造鎮計畫，然目前已浮現新北市與台北市通勤運輸產生極大落差，其中，又以新北市（三峽北大特區）到台北市之通勤運輸發生嚴重障礙，交通系統不便利，公車班次少，勞工上班族早出晚歸，工作與家庭實難平衡。爰此，本席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針對三年內人口流量快速增多之新市鎮區域提出專案評估及改善計畫，包括：第一、增加公車班次調節及路線規劃，第二、針對當地道路網規劃提出道路增設或改善，第三、針對新北市與台北市通勤問題優先處理，以期提升交通便捷，莫讓通勤上班族飽受忙碌奔波之苦，

更助於通勤勞工平衡工作與家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吳育仁、黃志雄、江惠貞、盧嘉辰等 23 人，鑒於國內為促落實居住正義，政府陸續規劃許多造鎮計畫，然目前已浮現新北市與台北市通勤運輸產生極大落差，其中，又以新北市（三峽北大特區）到台北市之通勤運輸發生嚴重障礙，交通系統不便利，公車班次少，勞工上班族早出晚歸，工作與家庭實難平衡。爰此，本席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針對三年內人口流量快速增多之新市鎮區域提出專案評估及改善計畫，包括：第一、增加公車班次調節及路線規劃，第二、針對當地道路網規劃提出道路增設或改善，第三、針對新北市與台北市通勤問題優先處理，以期提升交通便捷，莫讓通勤上班族飽受忙碌奔波之苦，更助於通勤勞工平衡工作與家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國內為促落實居住正義，政府陸續規劃許多造鎮計畫，然目前已浮現新北市與台北市通勤運輸產生極大落差問題，如：多數通勤上班族居住新北市，工作地點卻在台北市，交通系統不便利，公車班次少，早出晚歸，工作與家庭實難平衡。

二、根據不少民眾陸續陳情表示，通勤運輸問題尤以新北市三峽北大特區到台北市最為嚴重，新北市三峽北大特區居住人口日益增多，但多數通勤上班族工作地點在台北市，地方交通嚴重不便，前往台北市上班之通勤族、勞工，甚至學生，常必須提早兩小時以上等候公車，還不一定等候的到，行政院規劃諸多造鎮計畫，周遭交通通勤機制卻無配套改善，應重視問題，增加公車班次，及改善當地道路規劃，是為必要。

三、為促進通勤上班族與勞工之便利，避免通勤族在上班前就已飽受奔波及候車之苦，本席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針對三年內人口流量快速增多之新市鎮區域提出專案評估及改善計畫，包括：第一、增加公車班次調節及路線規劃，第二、針對當地道路網規劃提出道路增設或改善，第三、針對新北市與台北市通勤問題優先處理，以期提升交通便捷，莫讓通勤上班族飽受忙碌奔波，更助於通勤勞工平衡工作與家庭。

提案人：	吳育仁	黃志雄	江惠貞	盧嘉辰	
連署人：	徐少萍	蔡錦隆	陳鎮湘	呂玉玲	張嘉郡
	孔文吉	廖正井	陳碧涵	吳育昇	詹凱臣
	陳學聖	林德福	蘇清泉	林正二	羅明才
	呂學樟	翁重鈞	紀國棟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黃委員偉哲、邱委員志偉、鄭委員麗君、趙委員天麟、李委員昆澤等 16 人，鑒於從事非典型勞動（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型態之人口日益增加，惟根據勞委會 100 年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報告，抽檢 60 家，違法家數達 44 家，比率高達七成三，顯見派遣勞工勞動權益保障實有不足。另政府機關近年來在組織改造及員額